

关于大米、面粉、油供应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乙方（供应商）：新疆华丽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品 牌	标 准	产 地	规 格(单 位)	投 标 单 价 (元)
金帝御贡长粒香米	长粒香大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GB1345-2009，一级粳米	东北	25kg/袋	149
天山康万家面粉	特制一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GB1355	新疆	25kg/袋	95
赛里木葵花籽油	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葵花籽油，行业标准GB/T10464-2017	新疆	20L/桶	177

第二条：合同价格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采购协议书，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供货、甲方确认货物后支付货款。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经双方认可，自签订之日起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3、如果遇到北园春网站没有本合同所需食材时，甲方组织市场询价，按市场询价的最低价结算。

第三条：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在供货次月 8 日至 15 日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甲方通过转账付清款项；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2、定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结算发票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到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

3、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时间：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食堂。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2、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装卸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3、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米、面、油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大米执行标准：25kg/袋，长粒香大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产地要求为东北生产；

面粉执行标准：特制一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产地要求为新疆本地生产；

油：20L/桶，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葵花籽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性：乙方的生产经营资质、所供货物生产厂家的资质、所供货物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酸检测报告等，以上资料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8、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审查后，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本合同相符。

9、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10、其它：对乙方提供的货品，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 12 小时内负责处理。若超过 12 小时未予处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若该行为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一定量的应付货款。

第七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协议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期限：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
市区）北辰七街 1567 号



乙方：新疆华丽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彦钧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
448 号 7-232 号



负责人:

王海霞
杨海霞

联系方式: 13139613755

经办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炉
院街支行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通达支行

账号: 0000020000110001763967

账号: 6505 0161 6243 0000 0362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100457630010M

税号: 91650103MA78K8W52B

联系方式: 0991-3726588

联系方式: 13139613755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